

## 卫生合作与传统中医药合作

缔约双方将在卫生领域开展合作，促进双方卫生机构、学校和企业之间的直接交流，加强在疾病控制和治疗、医疗技术和设备方面的合作，并共同促进两国卫生事业发展。

缔约双方将在塞尔维亚推广传统中医药，并将在双方有关部门的领导下，鼓励包括中国中医科学院在内的中医医疗和学术机构与塞尔维亚医科大学开展务实合作。

缔约双方愿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公共卫生机构在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领域开展合作。

缔约双方将合作研发针对最重要疾病和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并组织疫苗接种和免疫领域的实践交流。

缔约双方愿加强在应急医学、卫生监督和应急响应领域的合作，以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强在跨境卫生保健、实验室检测和公共应急响应等领域的合作。